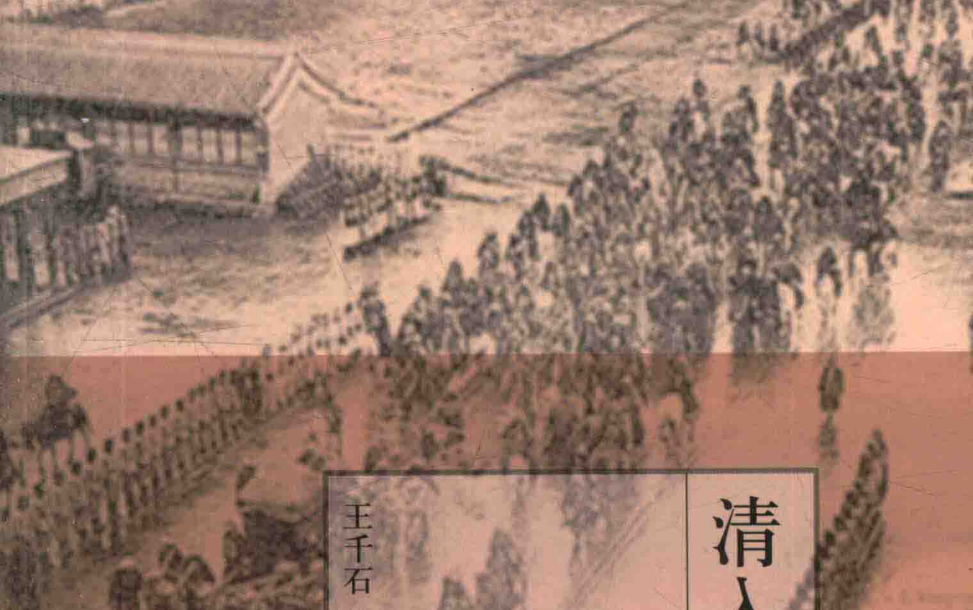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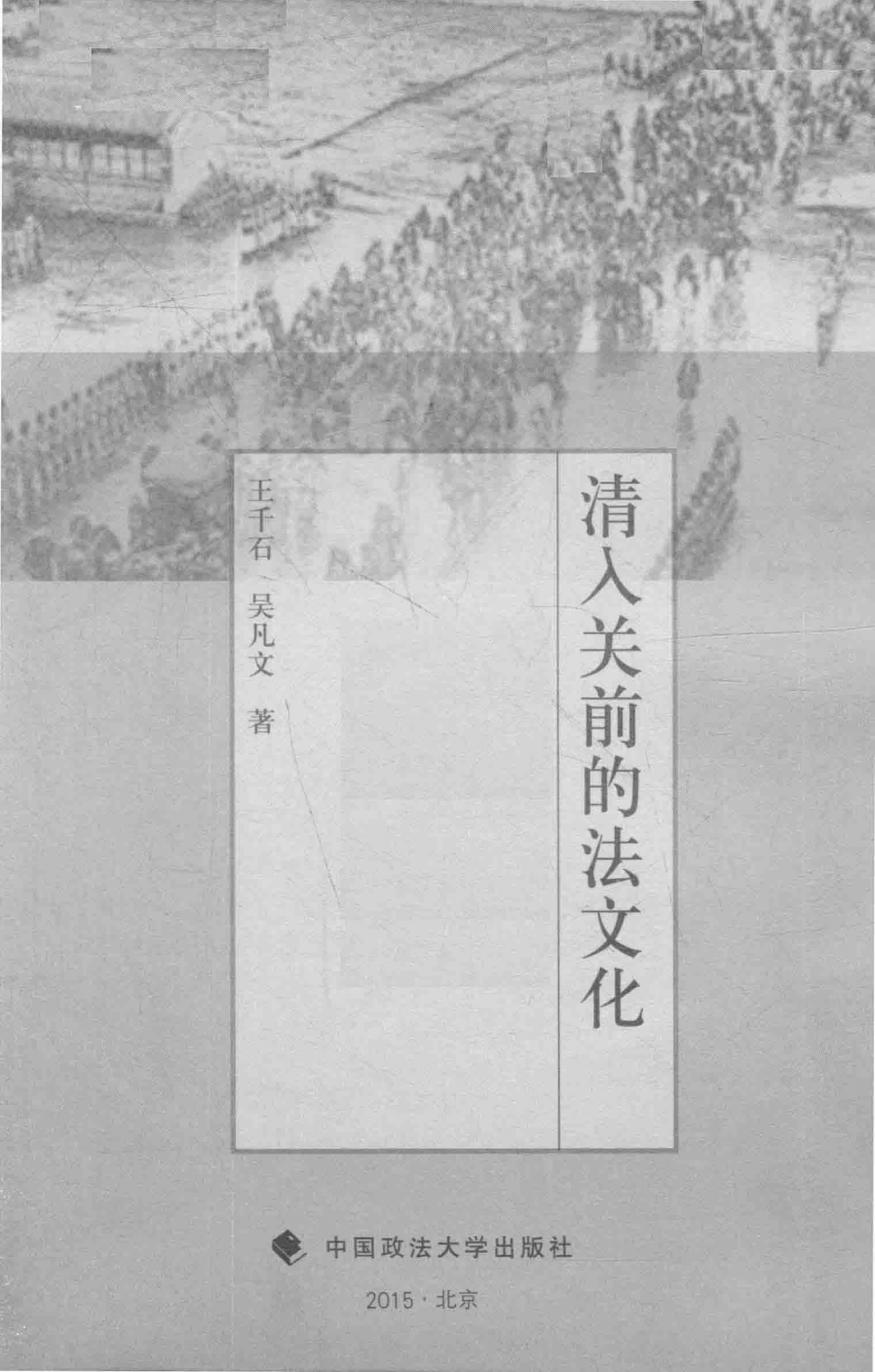


清入关前的法文化

王千石
吴凡文 著



中国政法大



清入关前的法文化

王千石 吴凡文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清入关前的法文化/王千石, 吴凡文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11

ISBN 978-7-5620-6459-6

I. ①清… II. ①王… ②吴… III. ①法律—文化—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909. 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9368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27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PREFACE 序



本书作为清入关前特定阶段的法文化研究成果，是对满洲民族早期法文化的成长历程进行全面探究与阐发的力作。

民族法文化的研究绝不是一个轻松的选题，她是一个自始至终都彰显着自己独特性的文化子概念，同时还是一个不断地受到异域民族文化影响的文化综合体。对之进行深入地考察和研究，需要做到对研究对象的全面把握和准确评析，洞悉法文化的每个分支系统，并清楚地表述其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令人可喜的是，本书已经达到了这样一种境界。

民族法文化的表现归根结底是以民族文化为根据的，不能脱离民族文化的总体特征。入关前满洲民族的法文化，其生长范围是在今天东北的辽东半岛，而这一地理范围在进入 17 世纪以后也早已不是一个独立封闭的文化圈。满洲民族作为历史上重新崛起的民族，其族源可以直接上溯至 12 世纪时期的女真人。历史上曾经拥有的辉煌激励着女真人的优秀子孙，偏安一隅绝不符合他们长远抱负所寄望的扩张需求。因此，从努尔哈赤建国号“大金”到皇太极称“清”的一系列步骤和演进过程，即可窥见到满洲民族在立国方面的法文化支撑是源自满洲先民的文化基因。

本书的研究视角基于对满洲法文化的综合考察，运用高屋



建瓴、鸟瞰全局的统筹态势，对生长于白山黑水之间的满洲民族的法思想、法观念、法习惯和法制度作了详细的文献溯源，从档案资料到域外史料，从官修实录到地方史志，无不体现了作者的考究用心和勤奋专精的学术态度。作者既对满洲法文化的独立性进行剖析，又对满洲法文化的包容性进行探讨，还从多民族法文化的交融与碰撞关系角度阐述满洲法文化的特殊历史地位，同时在更大范围内也关照到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多元性特点。

作者在分析满州民族法文化的表现时，运用了法文化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等文化分类概念，这一分析角度有利于将满洲民族法文化内容的不同侧面清晰地呈现出来，使读者能够观察到满洲民族法文化的精神层面与物质层面，能够恰到好处地理解满洲民族法文化在主客观方面的相互关联性；作者还合理地解释了满洲法文化作为受体的外部融入因素，即蒙古法文化与中原法文化的影响，肯定了历史上不同民族间法文化交融的事实。

本书作者千石与凡文是我的两位开山弟子，师生三人研读史料与文献的日子“苦并愉悦着”，曾经的共事倏忽间竟恍若昨日却真真地渐行渐远。今时今日忆起那段往日时光，吾等虽无李太白之“对影成三人”的虚拟惆怅，却实实在在拥有值得彼此互为勉励和珍藏的师生情谊。

青取之于蓝而青于蓝；韩愈《师说》云：“是故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得以望见学生卒業半载即付梓著述，为师亦不免为之骄傲，无由推辞，必当欣然允诺，仅缀此言以致谢各位同道中人的关心与鼓励。

是为序。

吴海航

2015年11月11日

CONTENTS 目录



序	1
绪 论	1
第一节 选题思路与研究意义	1
一、选题思路	1
二、研究意义	4
第二节 研究对象概念辨析	8
一、“法文化”解读	8
二、“清入关前”的范畴界定	17
第三节 历史资料与研究现状	24
一、历史资料	24
二、研究现状	28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目标	32
一、研究方法	32
二、研究目标	34



第一章 清入关前法文化的产生背景	36
第一节 历史背景	37
一、史籍记载的满洲先世	38
二、满洲先世的传统文化	43
第二节 社会背景	49
一、血缘组织的衰退与兴替	50
二、地缘组织的产生与发展	56
三、临时性狩猎组织及其影响	58
第三节 文化背景	62
一、创立满文，翻译书籍	62
二、培养人才，开科取士	65
本章小结	68

第二章 清入关前法文化的主观层面（一）

——汗的法律思想	69
第一节 汗的法律思想的哲学基础	70
一、起源于自然崇拜的“天意”观	70
二、从“天意”观到“天道”观	73
第二节 汗的法律思想的具体内容	75
一、持善修德，公正无私	75
二、反对奢靡，普济贫困	78
三、谋事公信，法度严明	85
四、选贤任能，广开言路	90
五、恩养降民，体恤将士	99

本章小结	103
第三章 清入关前法文化的主观层面 (二)	
——满洲人的法观念	104
第一节 满洲人的婚姻家庭法观念	106
一、关于妇女权利的观念	106
二、关于两性关系的观念	111
第二节 满洲人的纠纷解决观念	116
一、同态复仇与内部合议	116
二、诉讼观念的逐步形成	117
第三节 满洲人的契约盟誓观念	121
一、部落、国家之间的盟誓	121
二、立誓观念在民间的延伸	124
第四节 满洲人的宗教信仰观念	126
一、“堂子”祭祀观念	126
二、萨满信仰	128
本章小结	131
第四章 清入关前法文化的客观层面 (一)	133
第一节 八旗制度的建立及其法文化意义	134
一、对归附部落的间接统治	136
二、八旗制度的逐步建立	139
三、八旗制度对法观念的影响	149
第二节 习惯法的发展与演变	155
一、分配习惯	156

二、婚姻习惯	162
三、继承习惯	171
本章小结	178
第五章 清入关前法文化的客观层面 (二)	180
第一节 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司法机构的设立	181
一、法律制度的产生	181
二、司法机构的设立	187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92
一、巩固满洲政权的法律规范	192
二、维护公共利益的法律规范	201
三、军事法律规范	205
四、刑罚的体系与执行	221
第三节 清入关前的民族政策	233
一、征明过程中对汉民的政策	233
二、对外藩蒙古的治理	247
本章小结	256
第六章 中原法文化对清入关前法文化的影响	257
第一节 清入关前满洲社会的文化融合	258
一、满洲本土文化	258
二、与蒙古文化的融合	260
三、与中原文化的融合	262
第二节 文化融合性在法文化主观层面的表现	264
一、统治基础神权化	264

二、道德标准礼制化	266
三、军事战略宽仁化	269
四、宗教信仰多元化	275
第三节 文化融合性在法文化客观层面的表现	278
一、等级制度的确立	278
二、首告制度的演变	286
三、对收继婚的禁止	294
四、对外来宗教的规制	296
本章小结	299
 第七章 清入关前法文化的影响与评价	301
第一节 满洲法文化在清朝的表现	302
一、清朝东北地区的满洲旧俗	302
二、在清朝法律制度中的表现	309
第二节 在中国传统法文化中的地位	316
第三节 对当代中国法制建设的启示	318
一、对法律移植中本土化问题的启示	319
二、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的启示	321
三、对民族自治地方法制建设的启示	323
本章小结	324
 结 语	326
参考文献	329
后 记	347



第一节 选题思路与研究意义

一、选题思路

我国自古以来便是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国家，数千年来，各少数民族在自己的聚居地中繁衍生息，与人数较多的汉族经历了连绵不绝的交往、融合、征服与被征服，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因此，中国法律史不应仅仅是在中国历史上建立了政权、统治了较大区域的君主制王朝的法律史，更应是包含了各民族法律传统在内的中国各族人民的法律史。然而，长久以来，中国法律史的研究都呈现出以下两种倾向：一是以统治中国大部分区域的君主制王朝的法律史为主，以边疆少数民族的法律史为辅；二是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主，以非国家颁布的法律为辅。这两种倾向直接导致了对于少数民族法律史和法律思想史的研究在数量上也是“少数”，这是非常令人遗憾的。

形成这种遗憾的原因在于，在中国历史上，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绝大多数少数民族长期停留在氏族社会，只有极少数少数民族曾经建立过政权，颁行过法律。在处



于氏族社会的少数民族群体内部通行着的风俗习惯，往往不被认为是法律，因此难以成为法律史研究的主流。而对于那些建立过政权的少数民族，法律史领域的研究也常常局限于国家法律制度的层面。

近年来，随着西方法社会学流派的兴起及广泛传播，国内越来越多学者认识到，法律不应仅仅是国家的法，更应是社会的法；不应仅仅是书本上的法，更应是运行中的法。在这样的潮流中，涌现了大量立足于“乡土社会”的法律研究，学者们的视野从高高在上的统治群体投向了更为广阔的人民群众，通过对非国家法的研究诉说着法学家对烟火人间的人文关怀。同时，法学与民族学的交叉学科——民族法的研究也在蓬勃发展，涌现出大量着眼于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研究成果。这一切变化都在昭示着，将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排除在法学研究视野之外的时代已经过去，对古代少数民族法文化展开系统研究的时代已经到来。

以古代少数民族法文化作为研究对象，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它结合了法律史学、法律思想史学、法理学、民族法学等数个法学分支学科的任务，并且需要巧妙运用法社会学、法人类学、民族学等学科领域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研究的难度导致到目前为止我国针对古代少数民族法文化展开的研究仍然少之又少。笔者的恩师——北京师范大学的吴海航教授撰写的《元代法文化研究》可以被看作是这一领域的代表作。这部以元代法文化为研究对象的专著系在吴海航教授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完善而成，它系统讨论了蒙古族传统法文化在与中原法文化的碰撞过程中逐步形成元代二元法文化的历史变迁，开创了古代少数民族法文化研究的先河。此后出现的西北师范大学的马克林教授撰写的《回族传统法文化研究》是该领域的又一力作，该

作系统论述了回族传统法文化的方方面面，填补了民族法领域与法律史领域的又一空白。

阅读前辈著作，后辈每每掩卷沉思——中华民族历来被认为拥有辉煌灿烂的文明史，而法文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若不能深入挖掘各少数民族法文化的历史演变过程，就无法真正系统而完整地了解中国文化。本书的两位作者都具有少数民族背景：其中，王千石是生长于黑龙江的满族后裔（祖父是满族，本人是汉族）；吴凡文是生长于内蒙古的蒙古族。我们在北师大相识，共同拜在吴海航教授门下攻读博士学位。求学期间，恩师的学术追求与我们各自的乡土情结都在召唤着我们，仿佛有一个声音始终在对我们说：“去做一个少数民族方向的研究吧！”

经过多次探讨，我们将研究领域选定在清入关前的满族法文化研究上。满族是在中国历史上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少数民族之一，曾两次建立政权：第一次是满族人的祖先辽朝女真人建立了金朝，与宋朝南北对峙数十年，直至被蒙古人所灭；第二次是明朝女真人在建州女真首领爱新觉罗家族的领导下建立了清朝，统一了中国。

满族人的祖先从传说中帝舜的时代就生活在中华大地上，具有源远流长的历史，几千年来不曾断绝。严酷的自然环境、中原王朝的强大制约、周边少数民族的威胁以及本民族部落战争的消耗都没能使这个民族灭亡，反倒日益锤炼着她的本领，打磨着她的意志。粗犷豪迈的满族人拥有着天赐的体魄和智慧，即使在金国被蒙古人所灭之后，这个民族也不曾彻底消失，而是继续隐藏在白山黑水之间，生生不息。直到明朝末年，历史的车轮再一次将她推到漩涡的中心，她便应声而起，承担起历史赋予她的使命。这个古老民族的生存密码就隐藏在她的民族文化之中，而法文化便是探索与发掘满族民族文化的一个绝佳



切入点。

满族在清朝的族名为“满洲”，是清太宗皇太极所定，并为清朝官修史书所采用。本书是法律史的研究，为了与民族法领域的研究区分开来，故当我们谈论清入关前的满族法文化时，我们称其为“满洲法文化”。尽管“满洲”族名是由皇太极一朝所定，但满洲法文化的形成却不是一朝一夕之事，而是历史长期酝酿的产物。在后金政权建立以前的一段时期——此时的满洲民族共同体尚在孕育阶段——满洲法文化已经初具雏形。因此，当我们讨论清入关前的法文化时，我们所讨论的并非清政权建立以后至入关之前这段时期的清朝法文化，而是以清入关这一事件作为时间节点，讨论在此之前满洲作为一个少数民族具有的法文化。

二、研究意义

（一）拓展相关研究领域

首先，拓展清朝法律史研究领域。入关前的法文化是清朝崛起的内在动力，由于清朝处于特殊的历史时期，所以其法文化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清初和清末经历了两次较大的变革。以往的清朝法律史研究皆以制度史为主，即使涉及法文化层面的研究，也是把关注的重点放在清朝中后期，对于清初及清政权建立以前的法文化问题鲜有涉及。然而，这部分历史是清朝的源头，一个庞大帝国崛起的内在动力值得我们关注。对这部分历史的关注长久以来一直以清史学者和满族史学者为主导，他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史学的方法解读这段历史，写出了卷帙浩繁的文章，为我们了解清朝崛起的历史过程做出了卓越的贡献。阅读这段时期的著作时，不禁令人惋惜：法律史学者在研究这段历史的舞台上身影寥寥，以法学的视角和方

法解读这段历史的著作寥寥。到目前为止,系统论述清入关前法律史的著作仅有张晋藩、郭成康两位先生的《清入关前国家法律制度史》以及张晋藩先生的《清朝法律史》和《中国法制通史·清》的一部分内容。尽管这几部著作的立场是“法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内容也仅限于统治者颁布的法律和统治者的法律思想,但它们仍然是法律史学科在该领域硕果仅存的著作类文献,对后辈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本书力图以法学的方法解读清入关前一段时期的历史,不再以法律制度为研究的唯一对象,而是透过制度、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社会规范来挖掘其内涵的法文化要素,拓展清朝法律史的研究领域。

其次,拓展满族文化研究领域。文化是民族差异性的重要表现,不同类型的文化,是各民族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创造和传承的所有文明成果的总和,同时,它对各民族社会生活发挥着能动的作用。^{〔1〕}满族文化是一个庞大的文化综合体,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从宗教、习俗、物质等方面对其加以考察,但却缺乏法文化层面的研究,这或许是民族学也受到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的制约,不敢“妄言”法律的缘故。诚然,满族人的祖先长期处于氏族社会,社会运行依靠的不是国家意义上的“法”,而是人们通过日常生活自发形成的规则,对于这些规则无法从制度法的层面进行研究,但若不把它们视为“法”,就无法全面了解这个民族早期社会生活的全貌,也就不算真正了解满族。法文化层面的研究正好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本书试图证明,满洲法文化不仅包含制度文化,更多则是包含了观念形态的精神文化,它对满洲社会成员的思想意识和行为方式具有重要的导向、规范和制约作用,调整着人们的社会关系,规范着

〔1〕 马克林:《回族传统法文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社会秩序，凝聚着全民族的力量。因此，本书的研究为认识满族文化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

（二）有助于加强对中国传统法文化多元化的认识

我国法律史学界对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关注由来已久，但有一弊病也是一直存在，那便是言必称“礼法合一”，仿佛儒家法文化就可以代表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全部内容，而对少数民族法文化的作用却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事实上，中国传统法文化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地经历着中原法文化与少数民族法文化的相互融合，是以儒家法文化为圭臬的中原法文化与边疆少数民族法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多元法文化。从制度层面看，它不仅包括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王朝法律，也应包括中国少数民族法律。在大多数历史时期，中原王朝法律与各少数民族地区法律长期并存，中原王朝根据统治需要，通过各种形式的立法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各少数民族在受到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王朝法律影响的同时，也产生和发展着各自的民间法制度。从精神层面看，儒家传统道德中的“礼”深刻地影响着中原王朝的法文化，但边疆少数民族人民并不曾接受“礼”的道德教化，通行他们之中的法文化与儒家法文化走的是截然不同的路线；而随着民族之间征战与交往的增多，中原法文化与少数民族法文化必然产生交流，在互相拉扯中变得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中华民族法文化绝不是任何一个民族的法文化，它是多种文明不断冲突之下形成的多元法文化，有着层次丰富的精神内涵。

对清入关前的满洲法文化进行研究，是研究中国传统法文化多元性的一个良好切入点。如前所述，满族作为中国历史上出现过的众少数民族中的一员，有着独特的历史地位。这个民族及其祖先曾两次建立政权、进入中原地区统治各族人民，

其法文化与中原法文化经历了两次巨大碰撞。历史的经验表明：这个民族的法文化既有极强的独立性，又有极大的包容性；既特色鲜明地区别于儒家传统法文化，又能在历史的岔路口做出让步，接纳儒家传统法文化的影响。从这种意义上看，满洲法文化的发展历程更像是中国传统法文化多元性的有力证明，对满洲法文化进行研究，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中国传统法文化的多元性。

（三）为我国民族自治区域法制建设提供思路

中国是一个民族团结的大家庭，在处理民族关系方面奉行民族平等、互助、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政策。在全面推行依法治国的今天，妥善解决少数民族聚居地的法律问题是我們面临的重要任务。如何既保证国家及其法制的统一，又照顾到各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特点，构建适合于少数民族聚居地的法律制度，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

历史上的满洲是今天的满族的前身，清朝政权覆灭了，但满洲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保留了下来。新中国成立后，满族被列为 56 个民族之一，无论是过去的清朝皇室还是八旗贵胄，都成了权利义务平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我国的民族大家庭中，满族是一个拥有较多成员的少数民族，其中一部分成员散居于祖国各地，还有一部分聚居在东北三省及其他省份，形成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对满洲法文化进行研究，不但是对满族这个古老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继承，同时也能够更好地理解满族人民的民族情感，从而更好地处理在现代法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民族法律问题。在我国司法界提倡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今天，少数民族聚居区域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需求更高，要妥善解决少数民族公民之间的纠纷，就必须深入了解少数民族的法文化传统。